

管理体系/服务认证的授予、保持、扩大、缩小、 暂停、撤销及注销管理程序

1 目的

确保认证的授予、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撤销认证和证书自动失效符合一定的规范和要求。

2 范围

适用于安徽国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GK）管理体系/服务认证的批准或保持及认证的暂停(含恢复)、撤销或注销的全部活动。

3 职责

3.1 认证结果评定人员

认证结果评定人员负责所有认证结果的评定。

3.2 机构负责人

机构负责人负责认证的授予、保持、注册、暂停、注销和撤消的批准，并负责证书的签发。

4 认证决定的规则

4.1 认证的决定由具备相应能力的非执行审核的人员做出。GK 不把授予、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撤销认证的权力委托给外部人员和机构。

4.2 机构技术委员会根据认证过程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对受审核方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

4.3 技术委员会在做出授予或拒绝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更新、暂停、恢复,或者撤销认证的决定前,对下列方面进行有效的审查:

- a) 审核组提供的信息足以确定认证要求的满足情况和认证范围;
- b) 对于所有严重不符合,审核组已审查、接受和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
- c) 对于所有轻微不符合,审核组已审查和接受了客户对纠正和纠正措施的计划。获证组织开展完整的管理体系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时间间隔不宜超过十二个月。

4.4 授予初次认证所需的信息

4.4.1 为确保做出认证决定,审核组至少应向 GK 提供以下信息:

- a) 审核报告;
- b) 对不符合的意见,适用时,还包括对客户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意见;
- c) 对提供给 GK 用于申请评审的信息的确认;
- d) 对是否达到审核目的的确认;
- e) 对是否授予认证的推荐性意见及附带的任何条件或评论。

4.4.2 如果 GK 不能在第二阶段结束后 6 个月内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应在推荐认证前再实施一次第二阶段。

4.4.3 当认证从一个其他认证机构转换到 GK 时,GK 应有过程获取充分的信息以做出认证决定。

注:特定认证方案可能有认证转换的具体规则。

4.5 授予再认证所需的信息

GK 应根据再认证审核的结果，以及认证周期内的体系评价结果和认证使用方的投诉，做出是否更新认证的决定

5 认证决定的程序

5.1 审核组长提交的审核报告经审查后提交技术委员会审议。

5.2 若批准的正式审核报告的结论与审核组口头提出的审核报告的结论有差异，**GK** 在向申请方提交正式审核报告时应负责解释与前者的不同之处。

5.3 技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机构负责人批准签发认证证书。

6 认证决定的条件

6.1 认证注册授予的条件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批准授予认证：

- a. 申请人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并在认证过程中履行了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 b. 提出正式申请，且申请信息完整、明确；
- c. 合同评审满足要求，已签订正式的认证协议/合同；
- d. 体系文件满足相应认证规则、标准的要求；
- e. 受审核方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无重大投诉发生；
- f. 除审核以外的其它信息（如国家监督抽查结果），表明组织的服务质量/环境控制/ 安全生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或该问题已采取完善的整改措施；

- g. 依据管理体系标准、服务标准或相应的认证实施规则中的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全部条款实施了现场审核，审核发现能表明其管理体系或服务符合标准的要求且充分、适宜、有效，且现场审核出具的所有不符合项均分析了原因，制定了有效地纠正措施，且纠正措施经验证有效；
- h. 申请人缴纳了有关认证费用；
- i. 体系认证复评时，上一认证周期内管理体系运行或服务活动的连续性、有效性得到了证实。

注：初次认证，现场审核后 6 个月内不交纳相关认证费用的，审核材料不再有效。如需认证，应重新通过现场审核。

6.2 认证资格的保持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继续持有认证证书：

- a) 获证方按期接受监督审核，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
- b) 监督审核表明申请方的管理体系或服务持续满足相应认证实施规则/认证标准的要求，现场发现的不符合项已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上次监督发现的不符合项在本次监督已得到持续跟踪；
- c) 组织按规定保存了顾客及相关方投诉，并采取了必要的措施；
- d) 认证变更时，按要求办理了相关手续；
- e) 获证方在认证有效期内未有不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或认证标志的行为；
- f) 认证期间未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环境事故/生产安全事故或重

大投诉，未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g) 申请人缴纳了相关费用。

6.3 认证范围的扩大和缩小

6.3.1 认证范围的扩大

当申请方申请扩大获证组织原有认证范围时，GK 将委派审核组对获证组织管理体系文件及管理体系运行、服务活动运行是否覆盖了需扩大的认证范围进行审核，并向 GK 提交审核报告。如需扩大的认证范围满足认证要求，GK 将为其颁发经扩大认证范围的认证证书，同时收回原证书。认证范围扩大的示例如：

- a) 获证组织在原有的认证范围中增加其产品（或服务）种类，如某食品企业原认证范围为非发酵豆制品的生产，现申请扩大认证范围为：非发酵豆制品、发酵豆制品的生产；
- b) 获证组织生产（或服务）场所增加，如某餐饮公司原认证范围中包括 5 个门店，现申请认证范围扩大为 10 个门店；
- c) 获证组织进入一个新的业务范围，如某制造业企业在取得相关资质许可的前提下申请其认证范围扩大至建设类。

6.3.2 认证范围的缩小

当组织的产品/服务范围或组织结构因某种原因有所缩小时，组织应通知 GK，或在监督审核时，审核组发现组织的范围已缩小时，应与组织协商，确认是否缩小认证范围。缩小后的认证范围应满足独立认证的条件。如认证部无法核实或经核实不能确定缩小后的认证范围是否满足独立认证条件时，应结合监督审核进行

现场确认。**GK** 按照缩小后的范围颁发证书，同时收回原证书。

6.4 认证资格的暂停、撤销及注销

6.4.1 暂停、撤销及注销的条件

6.4.1.1 暂停的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GK** 将对获证组织的认证资格进行暂停：

- a)认证委托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抽查结果证明产品存在不合格，但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b)适用的认证依据或者认证实施规换版或变更，认证委托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要求履行变更程序，或产品未符合变更要求的；
- c)监督检查结果证明认证委托人违反认证要求的规定，但通过整改可以达到认证要求的；
- d)认证委托人/相关方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视情节需要开展调查的；
- e)认证委托人/相关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监督检查的；
- f)认证证书的信息发生变更或有证据表明审核对象组织结构、质量保证体系/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认证委托人未向 **GK** 申请变更批准或备案的；
- g)获证组织对顾客/相关方重大投诉未能妥善处理，且造成后果比较严重的；
- h)获证组织在监督审核时，对审查/检查组发现的不符合项未能在要求的期限内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并上报 **GK**，经督促后仍不

能完成的；

i)获证组织未能遵守与 GK 签订的认证合同的有关条款（如申请人联系方式变更，不向中心通报，导致年检时无法与企业联系的）或其它认证规定，且情节不很严重的；

g)企业在现场审核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未能交纳相关认证费用的；

k)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6.4.1.2 撤销的条件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者，GK 将撤销其认证资格：

a)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届满，认证委托人未提出认证证书恢复申请、未采取整改措施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b)中心的跟踪检查结果/审核结果证明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管理体系或服务存在严重缺陷的；

c)认证委托人/相关方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情节严重的；

d)弄虚作假，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认证证书，或存在其他直接影响认证结果有效性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e)发生中心与获证组织之间合同/协议中特别规定的其他构成撤销认证资格的；

f)获证组织失去了法律地位或被授予的法律地位的；

g)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6.4.1.3 注销的条件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GK 将注销其认证资格：

- a)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认证委托人未申请延期使用的；
- b) 认证委托方由于企业破产、倒闭、解散、生产结构调整等原因致使认证委托人主动放弃保持认证证书的；
- c) 由于认证标准/认证规则发生变更，获证组织不愿或不能确保符合新的要求而提出注销的；
- d) 组织未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一定时间内提出复评认证申请，而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的；
- e) 获证组织/认证委托人正式提出注销认证资格的；
- f) 其他应当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6.4.1.4 暂停（含恢复）、撤销及注销的管理

1) 暂停（含恢复）、撤销及注销的实施

获证组织认证资格的暂停（含恢复）、撤销及注销由认证部提出，并附相关材料，经技术委员会审定、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2) 暂停的期限

认证暂停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三个月。由认证委托人提出暂停认证证书的，认证证书暂停期限最长为 12 个月，且需至少提前 1 个月提出申请。认证暂停的期限一般不超过六个月。暂停时间自 GK 签发暂停通知之日算起。

6.5 认证暂停、撤销、注销的后续管理

6.5.1 认证暂停的后续管理

6.5.1.1 认证暂停的恢复

在暂停期限内，组织提出暂停恢复时，暂停恢复的控制按以下进行：

a)由于不可抗拒因素或某种可接受的客观原因，不能按规定的时间接受监督或复评审核，办理了相关手续，并得到中心同意的暂停组织，在申请暂停恢复时，应按全部条款的要求安排对其实施审查,以评价暂停的恢复是否满足认证要求。完成审查后的材料经技术委员会审定、机构负责人批准后恢复认证资格；

b)未能按期实施监督或通过监督、复评或其它渠道信息发现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或服务不能满足认证要求而导致认证资格暂停的组织，在申请恢复认证资格时，除应实施全部条款的审核和/或服务监督检验外，还应对其不符合或违规采取的纠正措施实施现场跟踪验证，并附纠正措施实施效果的见证材料(报告或说明)，经技术委员会审定、机构负责人批准后恢复认证资格；

c)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标志或未付清相关费用等情况而暂停认证资格的组织，申请认证资格恢复时，应在申请材料中附上已采取的纠正措施结果见证材料（报告或说明）经认证部核实后，可免于现场审核，经中心批准后恢复认证资格。

6.5.1.2 暂停恢复的有效期

认证资格恢复时，不改变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6.5.2 认证撤销、注销的后续管理

6.5.2.1 认证证书被撤销或注销后，不能以任何理由恢复，但委托人可以重新申请认证。

6.5.2.2 被撤销认证资格（包括被别的认证机构撤销资格）组织的认证申请，GK 在其认证资格被撤销之日起的 6 个月内不予受理。

6.5.2.3 认证资格一经撤销和注销，即终止了 GK 与获证组织的认证关系，GK 将在获准认证组织名录或认证公告上删除。

6.5.3 暂停（含恢复）、撤销、注销的通报

6.5.3.1 对证书持有人的通报

中心在做出认证证书的暂停（含恢复）、撤销、注销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认证部以书面方式（如邮件或传真等）将认证证书的暂停（含恢复）、撤销、注销情况通知证书持有人，告知其原因及下一步要采取的措施，并保留证书持有人已获知该信息的记录。

注：获证人自行申请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的，GK 就相关决定通知证书持有人的时限可适当放宽，不局限于 5 个工作日，通知的方式也不局限于书面方式，也可以电话方式等。

6.5.3.2 对相关方的通报

GK 还将定期以书面形式将认证证书的暂停（含恢复）、撤销、注销信息通报相关认证监管机构如 CNCA 或 CNAS。

6.6 记录的保管

认证的批准、保持、暂停（含恢复）、撤销、注销等有关材料分别由各认各认证职能部门存档。